

HNWL-202506-037

合同编号: J25-053
项目编号: HNJT 2025-88-19

《基于封关运作视角的产业与物流
融合发展优化研究》课题研究
服 务 合 同

甲方: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海南省经济研究中心(海南省节能降碳中心)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海南省经济研究中心（海南省节能降碳中心）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研究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后产业与物流集聚融合发展趋势的战略部署，紧密围绕自贸港建设的核心需求，通过系统剖析产业与物流融合发展的关键问题，立足自贸港长远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基于封关运作视角的产业与物流融合发展优化研究》课题研究服务工作。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按照甲方及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双方本着科学、公正、客观、合理、合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约定课题研究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含税，税率 **6%**，其中不含税金额 **150943.4 元**，增值税税额 **9056.6 元**；该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及伴随产生的税费、交通费、差旅费、邮寄费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是指

（1）海南自贸港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背景

结合全面封关运作，分析海南自贸港物流行业的战略定位及在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中的重要性，梳理物流、封关领域政策制度框架及落地情况。

（2）海南自贸港货物始发地、目的地现状分析

基于现有数据，全面剖析货物运输的产业结构、地域分布特征差异，分析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现状与未来需求差距，前瞻性提出未来产业与物流集聚融合发展趋势。

（3）国内外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经验借鉴

对比分析中国香港、新加坡、迪拜等国际自由贸易港先进经验，提炼符合海南实际的制度创新、产业布局等优化措施。

（4）海南自贸港产业物流融合发展实现路径

紧密结合封关运作后发展趋势，研究新政策下对海南物流发展的影响，提出提升软硬件设施承载能力的政策建议。

2.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4.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成果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交付地点：海南海口。

交付形式：编制成果纸质盖章版捌份，电子版及电子盖章版壹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交付），PPT 形式壹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交付）。

2.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3.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如：数据、协议、参考资料、备忘录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条款独立存在，自本合同签订生

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4.在本项目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2 年内，保密义务持续有效。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1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或专家会验收意见。

6.验收标准：

(1) 具备服务报告、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

(3) 符合甲方及海南省发改委等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服务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或专家会验收意见。

2.结算方式：本项目经费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报酬的 3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经专家验收合格、甲方认可，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报酬的 50%。

(3)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向海南省发改委等上级部门进行课

题汇报事宜，且甲方及上级部门无修改意见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报酬的 20%。

3. 开票要求

（1）甲方进行结算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甲方按约定提供相关资料。

（3）乙方编制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编制并交付《基于封关运作视角的产业与物流融合发展优化研究》课题研究相关成果。

（2）乙方应对其交付的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3）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根据海南省发改委等上级部门提出的意见予以修改。

（4）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编制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基于侵犯第三方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甲方提起索赔、诉讼仲裁或可能向

甲方提起诉讼仲裁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费用或损失，并使甲方完全免责。

(5)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包或分包。

(6) 根据甲方要求，如乙方提交的《基于封关运作视角的产业与物流融合发展优化研究》课题研究相关成果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由乙方负责组织专家论证，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价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二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二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合同订立后，经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基于封关运作视角的产业与物流融合发展优化研究课题研究服务合同》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基于封关运作视角的产业与物流融合发展优化研究课题研究服务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海南省经济研究中心

(海南省节能降碳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海口美

苑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

6005315300015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成交清单

项目名称：《基于封关运作视角的产业与物流融合发展优化研究》课题研究
项目编号：HNJY2025-88-19
成交单位：海南省经济研究中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基于封关运作视角的产业与物流融合发展优化研究》	海南自贸港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背景：结合全面封关运作，分析海南自贸港物流行业的战略定位及在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中的重要性，梳理物流、封关领域政策制度框架及落地情况。	项	1	160000.00	160000.00
		海南自贸港货物始发地、目的地现状分析：基于现有数据，全面剖析货物运输的产业结构、地域分布特征差异，分析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现状与未来需求差距，前瞻性提出未来产业与物流集聚融合发展趋势。				
		国内外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经验借鉴：对比分析中国香港、新加坡、迪拜等国际自由贸易港先进经验，提炼符合海南实际的制度创新、产业布局等优化措施。				
		海南自贸港产业物流融合发展实现路径：紧密结合封关运作后发展趋势，研究新政策下对海南物流发展的影响，提出提升软硬件设施承载能力的政策建议。				
合计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合计小写：¥160,000.00 元

成交通知书

海南省经济研究中心：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贵方在参加《基于封关运作视角的产业与物流融合发展优化研究》课题研究（项目编号：HNJY2025-88-19）的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委员会专家组审议、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

请贵单位按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前到我中心交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合计为：¥5,000.00 元。并与用户办理签约手续，逾期可视为放弃。

注：需要开“专用发票”者，请在转账时注明“开专用发票”字样。并提供：

1、纳税人识别号。

2、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3、开户银行及账号，不注明或不提供以上 3 项者，一律以“普通发票”来开具，一旦开了“普通发票”，不再改开“专用发票”。

4、请把开专票信息及材料发送到 13907545676@126.com 邮箱。

附：采购品目清单

交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开户行：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蓝天西路支行（或琼山支行）

银行账号：266255028427

财务联系电话：66737260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业务专用章

46010100293953

